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梅州市 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李广荣石场等 2 家 非煤矿山企业的公示

梅县区府公〔2023〕3 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 号）、《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办〔2023〕96 号）、《梅州市 2023 年度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梅市安办〔2023〕38 号）等文件精神，拟依法关闭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李广荣石场、梅州市梅县区再兴石场等 2 家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5 天（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示期内社会公众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向区应急管理局（0753-2589275）反映。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拟关闭矿山基本情况表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拟关闭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关闭矿山名称	地址	关闭原因	采矿许可证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1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岩前李广荣石场	隆文镇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双证”到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2	梅州市梅县区再兴石场	梅南镇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双证”到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